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管理部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D3-990002-NNSZ

供应商名称：桂林联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服务期限
1	物业服务费	4层23、24、25、61、62号房的物业管理服务	12个月	318.79元/月	3825.48	12个月
2	车辆停车费	现停三辆车100元/月/辆(按实际停放车辆收费)	12个月	300元/月	3600	12个月
3	特约保洁服务	每周对桂林管理部办公区域23、24、25、61、62号房进行保洁一次	12个月	200元/次	10428.57	12个月
4	特约秩序维护服务	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在小区西门负责公积金业务办理人员出入登记以及业务大厅秩序维护工作,上班时间与桂林管理部工作人员上班一致。	12个月	2000元/月	24000	12个月
5	税费		12个月	178.829	2145.95	12个月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桂林联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